

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议案材料，听取了公司经营管理层对有关情况的说明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对公司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7 号）、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8 号）、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—套期会计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9 号）、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14 号）的规定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成先平、范乐天、高文生

2019 年 4 月 29 日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成先平



范乐天

高文生

2019年4月29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》
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

成先平

范乐天

高文生

2019年4月29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成光平

雷朝夫

高文生

高文生

2019年3月29日